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增加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冠华先生，与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瑞荣、江胜宗、王泉仁、方业纬、蔡瑞珍，共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出五名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在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9 人，代表股份 611,562,0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5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2、 出席、列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含临时提案）一致，现场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390,695	99.9719	140,100	0.0229	31,300	0.0052
普通股合计：	611,390,695	99.9719	140,100	0.0229	31,300	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320,695	99.9605	98,000	0.0160	143,400	0.0235
普通股合计：	611,320,695	99.9605	98,000	0.0160	143,400	0.0235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374,395	99.9693	144,600	0.0236	43,100	0.0071
普通股合计：	611,374,395	99.9693	144,600	0.0236	43,100	0.0071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4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406,795	99.9746	98,000	0.0160	57,300	0.0094
普通股合计：	611,406,795	99.9746	98,000	0.0160	57,300	0.0094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94,095	99.9398	247,200	0.0404	120,800	0.0198
普通股合计:	611,194,095	99.9398	247,200	0.0404	120,800	0.0198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477,745	99.0526	247,200	0.6363	120,800	0.3111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336,195	99.9630	98,000	0.0160	127,900	0.0210
普通股合计:	611,336,195	99.9630	98,000	0.0160	127,900	0.021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619,845	99.4184	98,000	0.2522	127,900	0.3294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97,395	99.9403	239,800	0.0392	124,900	0.0205
普通股合计:	611,197,395	99.9403	239,800	0.0392	124,900	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8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65,895	99.9352	271,800	0.0444	124,400	0.0204
普通股合计:	611,165,895	99.9352	271,800	0.0444	124,400	0.0204

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下股东(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449,545	98.9800	271,800	0.6996	124,400	0.3204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9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9.0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0,276,595	99.9333	239,100	0.0391	168,200	0.0276
普通股合计:	610,276,595	99.9333	239,100	0.0391	168,200	0.0276

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438,445	98.9514	239,100	0.6155	168,200	0.43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2 确认董事江胜宗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0,342,095	99.9331	239,100	0.0391	168,900	0.0278
普通股合计：	610,342,095	99.9331	239,100	0.0391	168,900	0.0278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437,745	98.9496	239,100	0.6155	168,900	0.434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3 确认董事刘焕章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54,095	99.9332	239,100	0.0390	168,900	0.0278
普通股合计：	611,154,095	99.9332	239,100	0.0390	168,900	0.0278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437,745	98.9496	239,100	0.6155	168,900	0.434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4 确认董事方业纬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0,523,095	99.9330	239,100	0.0391	169,900	0.0279
普通股合计：	610,523,095	99.9330	239,100	0.0391	169,900	0.0279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436,745	98.9471	239,100	0.6155	169,900	0.437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5 确认董事蔡瑞珍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14,495	99.9268	277,700	0.0454	169,900	0.0278
普通股合计：	611,114,495	99.9268	277,700	0.0454	169,900	0.0278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398,145	98.8477	277,700	0.7148	169,900	0.437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6 确认董事林仁宗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0,669,495	99.9267	277,700	0.0454	169,900	0.0279
普通股合计：	610,669,495	99.9267	277,700	0.0454	169,900	0.0279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398,145	98.8477	277,700	0.7148	169,900	0.437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18,195	99.9274	277,700	0.0454	166,200	0.0272
普通股合计：	611,118,195	99.9274	277,700	0.0454	166,200	0.0272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 恢复表决 权优先 股))	38,401,845	98.8572	277,700	0.7148	166,200	0.4280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 恢复表决 权优先 股)	611,115,195	99.9269	277,700	0.0454	169,200	0.0277
普通股合 计：	611,115,195	99.9269	277,700	0.0454	169,200	0.0277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 恢复表决 权优先 股))	38,398,845	98.8495	277,700	0.7148	169,200	0.43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 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 恢复表决 权优先 股)	611,116,195	99.9270	277,700	0.0454	168,200	0.0276
普通股合 计：	611,116,195	99.9270	277,700	0.0454	168,200	0.0276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399,845	98.8521	277,700	0.7148	168,200	0.4331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068,495	99.9192	276,100	0.0451	217,500	0.0357
普通股合计：	611,068,495	99.9192	276,100	0.0451	217,500	0.0357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下股东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352,145	98.7293	276,100	0.7107	217,500	0.56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11,128,795	99.9291	271,100	0.0443	162,200	0.0266
普通股合计：	611,128,795	99.9291	271,100	0.0443	162,200	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7,249,757	99.2948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533,407	88.8988

表决结果：林瑞荣当选。

**议案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6,628,542	99.1932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3,912,192	87.2996

表决结果：江胜宗当选。

**议案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20,794	0.0524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20,794	0.8258

表决结果：王泉仁未当选。

**议案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6,627,324	99.193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 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3,910,974	87.2964

表决结果：方业纬当选。

**议案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6,600,598	99.1887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 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3,884,248	87.2276

表决结果：蔡瑞珍当选。

**议案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6,283,620	99.1368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 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3,567,270	86.4117

表决结果：龚冠华当选。

**议案1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7,397,145	99.3189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680,795	89.2782

表决结果：李运鞭当选。

**议案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6,934,242	99.2432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217,892	88.0865

表决结果：王有柱当选。

**议案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06,964,978	99.2482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下股东(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248,628	88.1657

表决结果：杨胜刚当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瑶  
高瑶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16年 5月13日